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公告**

**可能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付款卡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或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告，訂約方仍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由於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正式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第五份附函（「**確認函第五份附函**」）：以(a)延長簽署正式協議的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可能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及(b)於(i)簽訂正式協議日期，或(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可能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諒解備忘錄。

除上文所述外，諒解備忘錄及確認函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確認函第五份附函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訂立確認函第五份附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為免生疑問，此可能收購事項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通函詳述之框架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關連。

**鑒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